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吴东鹰、尹田、刘燊、彭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说明》。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鉴于公司当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在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安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289,389,600 股增加为 6,685,423,610 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020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6,452,832.06 元，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 99,168,790.71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687,284,041.3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65,280,919.23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991,687,907.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168,790.71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92,519,116.4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856,123,340.12 元。

公司拟以股本总数 6,685,423,6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668,542,361.00 元，占 2020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74.91%。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